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觀光旅遊局所提「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新聞局所提「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現行各科名稱係以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表示，無法與各科業務職掌相契合，爰參酌其他直轄市勞動檢查處之科室名稱，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另將原第三科職掌之勞動統計分析等業務移由秘書室辦理，以符實際需要。</p> <p>二、檢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現行各科名稱係以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表示，無法與各科業務職掌相契合，爰參酌其他直轄市勞動檢查處之科室名稱，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另將原第三科職掌之勞動統計分析等業務移由秘書室辦理，以符實際需要。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製造業</u>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二、<u>營造業</u>科：</p>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製造業及職業衛生</u>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二、第二科：營造業之安全</p>	<p>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現行各科名稱係以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表示，無法與各科業務職掌相契合，爰參酌其他直轄市勞動檢查處之科室名稱，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內部單位名稱。</p> <p>二、第一款之第一科名稱，配合辦理業務，修正為「<u>製造業</u>科」，該科除綜理製造業相關之勞動檢查業務外，另有關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業務亦由該科承辦。</p> <p>三、第二款之第二科名稱，配合辦理業務，修正為「<u>營造業</u>科」。</p> <p>四、第三款之第三</p>

<p>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三、<u>危險性機械設備科</u>：<u>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發證、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u></p>	<p>二、<u>營造業科</u>：<u>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u></p> <p>三、<u>危險性機械設備科</u>：<u>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發證、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u></p>	<p>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三、<u>第三科</u>：<u>危險性機械設備</u>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u>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u></p>	<p>科名稱，配合辦理業務，修正為「<u>危險性機械設備科</u>」，及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等業務，修正由第五款之秘書室辦理，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五、<u>第四款之第四科</u>名稱，配合辦理業務，修正為「<u>綜合行業科</u>」。</p> <p>法規會意見： 因現階段各科掌理事項多有涉及職業衛生範疇，爰將第一款「<u>製造業及職業衛生科</u>」科名修正為「<u>製造業科</u>」。</p>
---	---	---	---

<p>理等事項。</p> <p>四、<u>綜合行業</u>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u>研考</u>、<u>勞動統計分析</u>、<u>職災統</u></p>	<p>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p> <p>四、<u>綜合行業</u>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u>研考</u>、<u>勞動統計分</u></p>	<p><u>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u>及<u>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u>等事項。</p> <p>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p>	
--	---	--	--

<u>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u>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u>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u>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民宿管理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次為第三十六條）已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應繳納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規費為新臺幣二千元。</p> <p>二、「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係因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民宿管理辦法」未明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府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三九九號令訂定發布，民宿專用標識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民宿管理辦法」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既已修正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標準自因該辦法修正致失其附麗，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p> <p>四、檢附「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 一、為因應「民宿管理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次為第三十六條）已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應繳納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規費為新臺幣二千元。
- 二、「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係因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民宿管理辦法」未明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府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三九九號令訂定發布，民宿專用標識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 三、「民宿管理辦法」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既已修正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標準自因該辦法修正致失其附麗，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三九九號令訂定發布	<p>一、為因應「民宿管理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次為第三十六條）已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應繳納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規費為新臺幣二千元。</p> <p>二、「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係因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民宿管理辦法」未明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府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三九九號令訂定發布，民宿專用標識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民宿管理辦法」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既已修正統一規定民宿專用標識牌之收費基準，本標準自因該辦法修正致失其附麗，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p> <p>四、檢附「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p>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09399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給經核准設立登記之民宿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民宿專用標識者，亦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簽核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本條例修正市立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總數比例，及刪除學生總人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配合本條例修正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 <u>原住民重點學校</u> 以外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 <u>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教育部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u> 。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 <u>原住民重點學校</u> 以外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 <u>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教育部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u> 。	第四條 前條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總數不得逾教育局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u>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u> 。	一、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刪除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請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請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第三條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請	一、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

<p>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不適用之<u>國民教育法</u>、<u>高級中等教育法</u>、<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特殊教育法</u>、<u>學生輔導法</u>、<u>國民體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u>國民教育法</u>、<u>高級中等教育法</u>、<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特殊教育法</u>、<u>學生輔導法</u>、<u>國民體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u>國民教育法</u>、<u>高級中等教育法</u>、<u>特殊教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u>國民教育法</u>、<u>高級中等教育法</u>、<u>專科學校法</u>、<u>大學法</u>、<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特殊教育法</u>、<u>學位授予法</u>、<u>師資培育法</u>、<u>學生輔導法</u>、<u>國民體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文字。</p> <p>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故得不適用之法律，不包含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師資培育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第三點建議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p>
--	--	--	---

			<p>下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故得不適用之法律，不包含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師資培育法。」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簽核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 二、 配合本條例修正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五</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五</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 <u>第九</u> 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u>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 、特殊教育法、 <u>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u> 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 <u>第九</u> 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u>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 、特殊教育法、 <u>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u> 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依本條例 <u>第八</u> 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u>私立學校法</u> 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	一、本條例原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九條第一項，其條文內容亦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新增得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之法規。

<p>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p>關規定，由教育局層轉教育部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p>	<p>時，亦同。</p>	<p>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調整文字。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私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故得不適用之法律，不包含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師資培育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第三點建議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私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故得不適用之法律，不包含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師資培育法。」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 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 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 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p>	<p>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第一項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三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	---	---	--

<p>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並得依本條例<u>第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及校舍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各該章程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u>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p>	<p>配合本條例調整條次，修正條號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p>

<p>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u>第十一條第二項</u>及<u>第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u>第十一條第二項</u>及<u>第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p>	<p>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經公布，依本條例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由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擴大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本條例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爰擬具「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簽核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經公布，依本條例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由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擴大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本條例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爰擬具「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名稱及第六章文字修正，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內容，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進行文字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續辦理，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經教育局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教育局接管，並由教育局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內容，進行文字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續辦理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辦理人員，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續辦理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續辦理人員，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由教育局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員，教育局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p>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u>接續辦理人員</u>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u>接續辦理人員</u>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 	<p>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u>接續辦理人員</u>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u>接續辦理人員</u>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 	<p>第十四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u>接管人員</u>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u>接管人員</u>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 	<p>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進行文字調整。</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總目錄及彙整截至前一個月份之管有財產增減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p>總目錄及彙整截至前一個月份之管有財產增減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p>彙整截至前一個月份之管有財產增減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鼓勵硬地音樂創作表演、活絡臺中音樂展演市場、促進音樂產業發展及擴展民眾音樂品味，規劃針對製作、發行或行銷有聲出版品或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之法人（不含外國人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非法人團體、商號進行補助，期透過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增進民眾對獨立音樂與文化的認識，同時帶動臺中市硬地音樂之風潮。</p> <p>二、檢附「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主計處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獨立創作及演出之硬地音樂（Independent Music）、活絡臺中音樂展演市場、促進音樂產業發展及擴展民眾音樂品味，規劃針對製作、發行或行銷有聲出版品或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之法人（不含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非法人團體、商號進行補助，訂定「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期透過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增進民眾對獨立音樂與文化的認識，同時帶動臺中市硬地音樂之風潮。本辦法條文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補助者之資格及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案件之執行時間，並應以臺中市作為主要行銷及活動之場地。
(草案第五條)
- 六、得補助之費用。(草案第六條)
- 七、評選委員會組成、審查標準及審查結果公告等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補助額度及上限。(草案第八條)
- 九、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時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獲補助者變更計畫書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新聞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硬地音樂」有無加以定義之必要？如為通用名稱，建議在總說明簡述之。 預審意見： 請於總說明簡述「硬地音樂」之概念，以明確本辦法制度目的及補助對象。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臺中市政府為推廣硬地音樂活動，鼓勵硬地音樂創作，促進音樂產業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拓展硬地音樂表演者及音樂作品之市場商機，鼓勵硬地音樂多元行銷，促進 <u>硬地</u> 音樂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改為「臺中市政府為拓展硬地音樂表演者及音樂作品之 <u>能見度</u> ，鼓勵硬地音樂多元行銷，促進硬地音樂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u>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	第三條 申請補助者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從事製作、發行或行銷有聲	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資格及應備條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1款及第2款建議修改為「(第1項)依

<p><u>一、製作、發行或行銷硬地音樂有聲出版品。</u></p> <p><u>二、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u></p> <p><u>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u></p>	<p>出版品或從事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之法人（不含外國自然人、法人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非法人團體、商號。</p> <p>二、最近二年內未曾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p> <p><u>三、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u></p>	<p>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一、從事製作、發行或行銷硬地音樂有聲出版品。二、從事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第2項)外國人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p> <p>二、第12條第6款已明定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者，新聞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建議刪除本條第3款。</p> <p>預審意見： 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七份： 一、計畫書；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僅須檢附成果報告書。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p>	<p>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七份： 一、計畫書，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僅須檢附成果報告書。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預期或實際效益之文件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可衡量之經濟</p>

<p>應包括：</p> <p>(一) 完整行銷宣傳硬地樂團、表演者（以下簡稱演出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或成果，並應敘明活動或演出者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相關性。</p> <p>(二) 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p> <p>(三)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p> <p>(四) 預期或實際效益。</p>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三、參與演出者之<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u>外國人工作許可函影本</u>。</p> <p>四、參與演出者之經紀或聘僱契約影本等合作證明文件。</p> <p>五、參與演出者之影音出版品或試聽帶等音樂表演作品。</p> <p>六、經費預估表；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檢附全案總經費支出明細表。</p>	<p>應包括：</p> <p>(一) 完整行銷宣傳硬地樂團、表演者（以下簡稱演出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或成果，並應敘明活動或演出者與臺中市之相關性。</p> <p>(二) 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p> <p>(三)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p> <p>(四) 預期或實際效益（含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可衡量之經濟效益等具體績效指標）。</p> <p>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u>公司設立及商業登記證明、團體、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u>）。</p> <p>三、參與演出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演出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其有</p>	<p>效益等具體績效指標。</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如<u>公司設立及商業登記證明、團體、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u>。</p> <p>四、第二項明定新聞局得定期限通知補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1項建議修改為「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p> <p>二、「臺中市」於本辦法已出現達3次（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5條第2項及第13條第3款），建議於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臺中市」後面加上「（以下簡稱本市）」。</p> <p>三、本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1項第2款括弧文字建議移至說明欄。</p> <p>四、第1項第3款建議修改為「參與演出者之<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如為外國人則為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u>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u>。」；另建請提案機關確認外國演出者是否皆能取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u>外國人聘僱許可函</u>？</p> <p>預審意見：</p>
--	---	--

<p>七、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文件內容有不齊全者，新聞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外籍團員者，並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演出者為個人者，應繳交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四、參與演出者之經紀或聘僱契約影本等合作證明文件。</p> <p>五、參與演出者之影音出版品或試聽帶等音樂表演作品。</p> <p>六、經費預估表，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檢附全案總經費支出明細表。</p> <p>七、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文件內容有不齊全者，新聞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執行期間應介於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p> <p>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所載行銷活動，其中本市之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執行期間應介於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p> <p>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所載行銷地域，其中臺中市之活動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p>	<p>申請補助案件活動執行時間，其中本市活動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承上，本條第2項及說明欄之「臺中市」建議修改為「本市」。</p> <p>預審意見： 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辦理硬地音樂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得補助之</p>	<p>辦理硬地音樂行銷活動得</p>

<p><u>銷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費用如下：</u></p> <p>一、<u>旅運費：車資及旅費等相關費用。</u></p> <p>二、<u>業務費：舞台、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相關費用。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逾核准補助金額三分之一。</u></p> <p>三、<u>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u></p> <p>四、<u>其他經新聞局認定得補助之項目。</u></p> <p><u>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項目：</u></p> <p>一、<u>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u></p> <p>二、<u>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u></p>	<p>費用如下：</p> <p>一、<u>旅運費：因本音樂行銷活動需支出之車資、旅費等費用（其中所核銷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的三分之一）。</u></p> <p>二、<u>業務費：為執行本音樂行銷活動所發生之舞台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相關業務費用。</u></p> <p>三、<u>食宿費：因本音樂行銷活動需支出之餐費、住宿費等相關食宿費用。</u></p>	<p>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費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1款建議修改為「<u>辦理硬地音樂行銷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費用如下：一、旅運費：因本音樂行銷活動需支出之車資及旅費等相關費用。（其中所核銷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的三分之一）。</u>」。</p> <p>二、本條第2款建議修改為「<u>業務費：為執行本音樂行銷活動所發生之舞台、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相關業務費用。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逾核准補助金額三分之一。</u>」；另請提案機關說明「<u>節目規劃費</u>」及「<u>活動設計費</u>」之差異。</p> <p>三、本條第3款建議修改為「<u>食宿費：因本音樂行銷活動需支出之餐費及住宿費等相關食宿費用。</u>」。</p> <p>預審意見：</p> <p>一、第7條移列至本條第2項，並增列本條第1項第4款。</p>
---	--	--

		<p>二、其餘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u>第七條 本辦法不得補助之費用如下：</u></p> <p><u>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u></p> <p><u>二、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u></p> <p><u>三、其他經新聞局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u></p>	<p>本辦法不得補助之費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改為「前條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二、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三、其他經新聞局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p> <p>預審意見： 移列至第 6 條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七條 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u></p> <p>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p> <p>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p>	<p><u>第八條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新聞局遴聘具有硬地音樂展演、行政、經營管理或音樂行銷等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召開評選委員會。</u></p> <p><u>評選委員為無給職。</u></p> <p>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p> <p>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p>	<p>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授權新聞局另定設置要點。</p> <p>二、審查標準。</p> <p>三、審查結果公告及函知申請補助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建議修改為「(第 1 項)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遴聘具有硬地音樂展演、行政、經營管理或音樂行銷等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第 2 項)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人，並由新聞局指定其中一人為召</p>

		<p>集人。(第3項)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年，期滿得續聘之。」，第3項及第4項遞延為第4項及第5項。</p> <p>二、本條評選委員有無遴派機關代表之必要？有無明定單一性別比例之必要？有無明定委員出席及決議比例之必要？第3項各項標準有無明定配分比例之必要？提請討論。</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刪除第2項。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聞局核定其計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或成果報告書所附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聞局核定其計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或成果報告書所附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u>審查通過</u>並<u>簽奉核准</u>者，不在此限。</p>	<p>一、補助金額以新聞局核定之經費預估表或經費支出明細表之一定百分比及額度為上限。</p> <p>二、評選委員得審酌補助金額額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須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p>	<p>第十三條 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須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p>	<p>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本條規定，已執行完畢者無須配合辦理宣傳等事宜，</p>

<p>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二、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本市硬地音樂發展政策。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四、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五、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二、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本市硬地音樂發展政策。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四、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p> <p>五、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卻可獲得相同補助，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p> <p>預審意見：</p> <p>一、原草案第 13 條移列至第 9 條。</p> <p>二、於第 8 條說明欄敘明評選委員得審酌補助金額額度。</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p> <p>一、領據。</p> <p>二、經費支出明細表。</p> <p>三、成果報告書。</p> <p>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份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新聞局辦理核銷。</p> <p>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獲補助者留存補助案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p>	<p>第十條 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p> <p>一、領據。</p> <p>二、經費支出明細表。</p> <p>三、成果報告書。</p> <p>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份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新聞局辦理核銷。</p> <p>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獲補助者留存補助案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p>	<p>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時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 3 項「受補(捐)助經費」建議修改為「受補助經費」。</p> <p>二、本條第 5 項建議修改為「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並就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預審意見： 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p>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u>並就其真實性負責</u>，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p>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u>及真實性負責</u>，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第十一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函報新聞局同意後始得變更。</p>	<p>第十一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函報新聞局同意後始得變更，<u>相關變更事項以不減損原有計畫書之活動效益為原則</u>。</p>	<p>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變更，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新聞局申請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p> <p>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p> <p>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四、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p> <p>五、以同一活動計畫書或</p>	<p>第十二條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p> <p>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p> <p>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四、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p> <p>五、未經新聞局同意，擅</p>	<p>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情形，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4款建議移列至最後一款（即第4、5、6款分別調整為第6、4、5款）。</p> <p>二、本條第6款規定易生爭議，建議刪除「或類似」3字。</p> <p>預審意見： 一、第4款移列至第6款。 二、參考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成果報告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p> <p><u>六</u>、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p>	<p>自變更計畫。</p> <p>六、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新聞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公民投票法之修正(公民投票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俾利後續公投案件之順利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公民投票法、公聽會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意見影本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公民投票法之修正(公民投票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俾利後續公投案件之順利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重行訂定本市公民投票案之審議機制、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七、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時日及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修正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連署人數不足時，給予補提機會之規定及修正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本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執行機關文字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 <u>投資</u> 、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二款自治法規，修正為自治條例。 三、刪除第二項「投資」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七條修正。 二、下修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至十八歲。 三、將法條文字，除

			<p>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修正為未受監護宣告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p>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p>	<p>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修正。</p> <p>二、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由原一千五百字修正為二千。</p> <p>法規會意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二</u>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三點二五</u>以上。</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二</u>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三點二五</u>以上。</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五</u>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之五</u>以上。</p>	<p>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八條授權，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門檻。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 二、第一項增訂提案補正之規定，並延長審查時日為三十日。 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p>

<p>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p> <p>三、提案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p> <p>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者。</p> <p>三、提案人數不合前條規定或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提案人名冊，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p> <p>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p> <p>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者。</p> <p>三、提案人數不合前條規定者。</p> <p>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p> <p>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p>	<p>款部分文字配合公民投票法酌予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五款配合公民投票法條次修正，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改為第三十二條。</p> <p>五、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規定。</p> <p>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送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配合公民投票法之用語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p>第九條 本府為審查前條第二項各款情事，得設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條各款情事者，本府得成立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p>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府任命之，其中學者專家、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本府應設前條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p> <p>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p>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均由本府任命之。</p> <p>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因應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新增審議小組相關規定。</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u>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u>。</p> <p>二、提案人姓名、</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未符第五條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核定後，<u>本府</u>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未符第五條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第一項認定機關。</p> <p>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六項所列情事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p> <p>三、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p>

<p><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u></p> <p>三、<u>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u></p> <p>四、<u>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u></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u></p> <p>三、<u>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u></p> <p>四、<u>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u></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p> <p>四、有偽造提案人情事。</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十日</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p> <p>意見書以<u>二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p>	<p>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十日</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p> <p>意見書以<u>二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p>	<p>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個月</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p> <p>意見書以<u>三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p> <p>二、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日數由原三個月修正為三十日。</p> <p>三、意見書字數限制由原三千字修正為二千字。</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下簡稱選委會)， 辦理公民投票事 項。</p>	<p>下簡稱選委會)， 辦理公民投票事 項。</p>	<p>辦理公民投票事 項。</p>	
<p>第十二條 選委會 收到提案後，應通 知提案之領銜人 於十日內向該會 領取連署人名冊 格式，自行印製， 徵求連署；逾期未 領取者，視為放棄 連署。</p>	<p>第十二條 選委會 收到提案後，應通 知提案之領銜人 於十日內向該會 領取連署人名冊 格式，自行印製， 徵求連署；逾期未 領取者，視為放棄 連署。</p>	<p>第十二條 選委會 收到提案後，應通 知提案之領銜人 於十日內向該會 領取連署人名冊 格式，自行印製， 徵求連署；逾期未 領取者，視為放棄 連署。</p>	<p>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 票案於選委會通 知連署前，得經提 案人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由提 案之領銜人以書 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 提案，自撤回之日 起，原提案人於二 年內不得就同一 事項重行提出。</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 票案於選委會通 知連署前，得經提 案人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由提 案之領銜人以書 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 提案，自撤回之日 起，原提案人於二 年內不得就同一 事項重行提出。</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 票案於選委會通 知連署前，得經提 案人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由提 案之領銜人以書 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 提案，自撤回之日 起，原提案人於三 年內不得就同一 事項重行提出。</p>	<p>撤回之提案，自撤回 之日起，原提案人不 得就同一事項重行 提出之年數限制由 原三年修正為二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公民投 票案連署人名 冊，應由提案之領 銜人，於領取連署 人名冊格式之次 日起六個月內，向 選委會提出；逾期 未提出者，視為放 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 名冊，應依規定格 式逐欄填寫，並分 區別裝訂成冊，以 正本、影本各一份</p>	<p>第十四條 公民投 票案連署人名 冊，應由提案之領 銜人，於領取連署 人名冊格式之次 日起六個月內，向 選委會提出；逾期 未提出者，視為放 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 名冊，應依規定格 式逐欄填寫，並分 區別裝訂成冊，以 正本、影本各一份</p>	<p>第十四條 公民投 票案連署人名 冊，應由提案之領 銜人，於領取連署 人名冊格式之次 日起六個月內，向 選委會提出；逾期 未提出者，視為放 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 名冊，應依規定格 式逐欄填寫，並分 區別裝訂成冊，以 正本、影本各一份</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 第十二條修正。 二、視為放棄連署 者，自視為放棄 連署之日起，原 提案人不得就同 一事項重行提出 之年數限制由原 三年修正為二 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p>	<p>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p>	<p>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u>。</p>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u>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u></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u>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p>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u>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u></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u>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p>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修正。</p> <p>二、第一項增訂連署人數不足時，給予補提機會之規定。</p> <p>三、第二項精簡文字，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未符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有錯誤、不明。 四、有偽造連署人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未符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p>	<p>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p>	<p>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法規定。	法規定。	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